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聲明，本人無「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」第 7 點規定不得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情事。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參加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「**聘用人員職缺徵才**」之資格。

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

第 7 點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：

- (一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二)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